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電海街道潘州大道與迎賓大道交叉口學術交流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鄔錦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耀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批准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人民幣30,000,000元。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多股數，則會調整有關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所發行的股份除外；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冊所示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多股數，則會調整有關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多股數，則會調整有關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倘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大會通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楊金明先生、鄺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大會通告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本大會通告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鄺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